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2024年度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的动态管理，提升工程中心运行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青科发高新〔2023〕62号）要求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度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核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时间

定量评价：2024年9月1日前

定性评价：2024年9月初择期进行

二、评价对象

在效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附件1）

三、评价工作要求

1. 考核评价工作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，定量评价分值占60%、定性评价分值占40%。

2. 定量评价根据工程中心填报的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打分，主要考核工程中心产业化技术水平、成果转化推广、企业技术服务、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、经济效益等

内容。

3. 定性评价采取会议汇报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主要考核一年来工程中心建设工作举措、主要亮点成效及下年工作重点等（附件 2，凝练 15 分钟 PPT）。

4. 本次考核评价填报数据时间界限以 2023 年 9 月-2024 年 7 月底为准。填报数据务必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相关数据需有佐证资料。上年度获得奖励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。

5. 评价材料按照目录、“评价考核报告”和“工作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3）”及附件佐证材料顺序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胶装成册，右侧加盖骑缝章，书脊处分别备注“2024 年度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核评价”及工程中心名称。

6. 请各工程中心对本次考核评价务必高度重视，于 8 月 25 日前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）和电子版 PDF 文档、PPT 报送至青海省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。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优资格，将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处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青海省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

付 蓉 0971-6141115

王 莉 0971-6300529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

赵以莲 0971-8258301

邮 箱：qh7179968@163.com

报送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金桥路 36 号 15 楼 1519 室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在效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
2. 2024 年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价考核报告提纲
3. 2024 年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情况汇总表

